**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自然资罚决字〔2022〕003号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泰丰石业有限公司元宝山西北坡建筑用石灰石矿：

我局于 2022年 12 月 20 对你矿越界开采石料一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你矿于2022年11月未经批准擅自在矿界外西北角处开采石料并进行销售。结合白山市人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吉林省长白县马鹿沟镇两江村元宝山西北坡采石场越界开采矿石资源储量估算报告》和相关证据认定，你矿越界开采并已销售的石料为846立方米。综上所述，你矿未经批准在矿区范围外开采石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泰丰石业有限公司元宝山西北坡建筑用石灰石矿采矿证复印件1张；

2、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泰丰石业有限公司元宝山西北坡建筑用石灰石矿营业执照复印件1张；

3、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泰丰石业有限公司元宝山西北坡建筑用石灰石矿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4、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泰丰石业有限公司元宝山西北坡建筑用石灰石矿法定代表人询问笔录1份；

5、越界开采现场勘测笔录1份；

6、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泰丰石业有限公司元宝山西北坡建筑用石灰石矿2022年销售台账3份；

7、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星星石业有限公司情况说明1份；

8、白山市人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12月出具的《长白县马鹿沟镇两江村元宝山西北坡采石场越界开采矿石资源储量估算报告》1份；

9、越界开采现场照片4张。

我局已于2023年3月15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你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书面陈述或者申辩意见，也未到白山市人民政府或吉林省自然资源厅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之规定“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和《吉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吉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越界开采的矿产品或违法所得在5-10万元之间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罚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

2、没收违法所得846立方米×60元=50760元；

3、并处罚款30000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将罚款缴入吉林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

详见：《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或吉林省自然资源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http://www.so.com/s?q=%E4%BA%BA%E6%B0%91%E6%B3%95%E9%99%A2%E6%8F%90%E8%B5%B7%E8%AF%89%E8%AE%BC&ie=utf-8&src=se_lighten_f)。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王祥明、刘洪健

 电 话： 04393286548

地 址：白山市自然资源局五楼

 2023年3月27日